

遺囑繼承不動產印花稅核課判別表

受遺贈人	法定繼承人	非法定繼承人
遺囑性質	該遺囑具繼承性質	該遺囑具有贈與不動產契據性質
繼承登記	向國稅機關辦竣遺產稅申報後，直接持遺囑辦理繼承登記，免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	1. 土地：申報土地增值稅後始可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. 建物：免申報契稅
印花稅課稅規定	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之憑證，免納印花稅	具有贈與不動產契據性質，應按現值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
參考函釋	財政部 96/08/06 台財稅字第 09604745660 號函	財政部 89/10/30 台財稅第 890456164 號函